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:10055臺北市徐州路5號

聯 絡 人: 林慧玲

電 話: 02-23566095 傳 真: 02-23566315

電子信箱: moi5360@moi.gov.tw

受文者: 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099001847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說明四(09920D0011147-1.pdf)

主旨:被徵收土地經原所有權人依法收回後,就需用土地人於完成法定徵收程序至發還土地期間,於該土地上所為之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,究屬有權或無權占有乙案,請查 照參考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監察院98年11月9日(98)院台內字第0981900893號 函檢附調查意見第三項(二)及本部98年12月1日台內地 字第0980212817號函說明三、續辦。
- 二、案經函准法務部98年12月1日法律決字第0980039971號函略以:「按民法第425條之1第1項規定:『土地及其土地上之房屋同屬1人所有,而僅將土地或僅將房屋所有權讓與他人,或將土地及房屋同時或先後讓與相異之人時,此受讓人或房屋受讓人與讓與人間或房屋受讓人與土地受讓人間,推定在房屋得使用期限內,有租賃關係。其期限不受第449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。』其立法理由係:『土地及房屋為各別之不動產,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。惟房屋性質上不能與土地分離而存在。故土地及其土地上之房屋門屬1人所有,僅將土地或僅將房屋所有權讓與他人,或將土地及房屋同時或先後讓與相異之人時,實務上見解,



認為除有特別約定外,應推斷土地受讓人默許房屋受讓人繼續使用土地,但應支付相當代價,故其法律關係之性情,故其法律關係之性質,與基地利用權一體化之體現,並基於房屋既得使用權之體現,並基於房屋既得使用權之者量,進一步肯認基地使用權不因基地物權之利用關係,藉以調和土地與建物之利用關係,無對之事。 91年度台上字第1919號判決意旨參照),是就民法上開稅之事。 完養台上字第1919號判決意旨參照),是就民法上開稅之,乃以避免房屋遭受拆除而損及社會經濟利益為,稅與重要考量,認定房屋為有權占有。至於具體個案事實予以審認。」。

- 三、至依法收回之被徵收土地,於該土地上所為之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,如經確認有權占有者,為維護善意第3人之權益,進一步提供有關與土地登記效力無涉之上開資訊,得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內予以提醒。
- 四、檢附法務部98年12月1日法律決字第0980039971號函影本各乙份,請 查照參考。

正本: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 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衛生署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交通 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 法務部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、本部營建署

副本:監察院、本部地政司【四科】(均含附件) 2010/02/23

法務部 函

機關地址: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

承辦人: 方華香

電話: 02-23146871*2233

傳真: 23141768

電子信箱: fhs0726@mail. moj. gov. tw

受文者: 內政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8年12月01日 發文字號:法律決字第09800399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1 附件:無

主旨:有關函詢被徵收土地經原土地所有權人依法收回,惟需 用土地人於完成法定徵收程序至發回土地期間於土地上 所為之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,究屬有權或無權占有 疑義一案,謹就本部主管之民法部分表示意見如說明二 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明:

11

- 一、復貴部98年9月21日台內地字第0980176894號函。

第1頁 共2頁





18127-00

原本人子

基地使用權不因基地物權之嗣後變動而受影響,藉以調和土地與建物之利用關係,庶符社會正義之要求(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551號判決、91年度台上字第1919號判決意旨參照),是就民法上開規定觀之,乃以避免房屋遭受拆除而損及社會經濟利益為其最重要考量,認定房屋為有權占有。至於具體個案中,認定有權占有或無權占有,其性質乃屬私權紛爭,當事人如有爭議,仍須由司法機關視個案事實予以審認。)

正本:內政部

副本:本部法律事務司 2009/12/01